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4854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連接聯外道路之校門及建物應退縮，以留設足夠之臨時停車空間。
- 二、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校園。
- 三、營運期間之用水應以自來水供應。
- 四、廢（污）水經處理後，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排放土壤，作為澆灌使用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